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260]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260]号

致：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收购人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收

购人如下声明和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以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以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收购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建科股份、收购人、受让方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西南检测	指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姚文宏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446.5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8 月 8 日，收购人与转让签署的《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44 号）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奔牛	指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石庄	指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证券简称：建科股份，股票代码：301115），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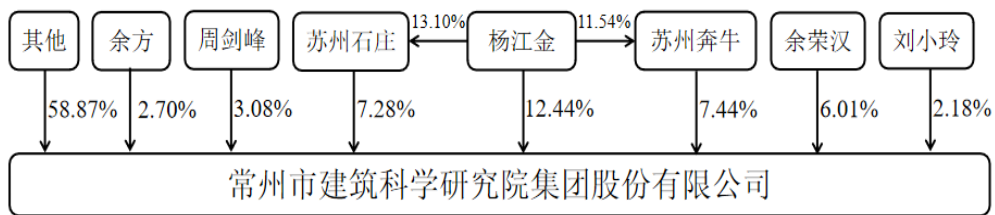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50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6786T
成立日期	2003.03.19
经营期限	2003.03.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
通讯地址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519-86980929
------	---------------

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江金直接持有建科股份 12.44%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控制建科股份 14.72%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建科股份 27.16%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杨江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杨江金先生系建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江金，男，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检测室副主任、检测室主任、副所长；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建科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长，现兼任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奥

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9日至今，杨江金先生担任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会长。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6,000	<p>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纠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技术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建筑新材料技术服务；地坪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打捞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p>	<p>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括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服务</p>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尼高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材料研究、制造、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开发、制造、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3	尼高科技 宿迁有限公司	500	水泥发泡保温板及预拌砂浆研究、制造、销售,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4	苏州高新区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00	承接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构件及制品、建筑原材料质量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苏州联建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700	桩基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6	常州市广 泽交通工 程试验检 测有限公 司	100	公路、水运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7	常州绿玛 特建筑科 技有限公 司	600	绿色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新材料研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推广应用与咨询服务；为建筑企业提供科技咨询与服务；地坪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8	智禾控股 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投资	投资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9	绿能科技 越南有限 责任公司	68.41 万 美元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咨询；电池的研发及销售；建设工程；节能产品、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五金机电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融富 聿禾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与投资咨询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1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2	青山绿水 (苏州) 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850	环境监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环境咨询；食品安全检测；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3	青山绿水 (南通) 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501	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食品安全检测；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除外）。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4	青山绿水 (南京) 检验检测	1,000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青山绿水 (连云港)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01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6	中维建研 (江苏) 设计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17	奥立国测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500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证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18	虹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	环保检测及咨询服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工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20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 5G、物联网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服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21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与 5G、物联网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服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咨询;工程检测管理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工领域检验检测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3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	建工领域检验检测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奥立国测 (盐城) 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1,15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工领域检验检测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5	国测计量 (江苏) 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6	山东益源 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1,5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领域检验检测服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7	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1,6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28	中维碳禾(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设计咨询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9	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0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	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¹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建科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设施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常州市柘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28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建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有份额比例
1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47.2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科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1.54%

²常州市柘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建科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有份 额比例
2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7.26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科股份 员工持股 平台	13.10%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江金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周剑峰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刘小玲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否
吴海军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黄海鲲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陈志刚	男	董事	中国	否
路国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高建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陆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张菁燕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李金林	男	监事	中国	否
朱晔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法人机构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建科股份股本为 18,538.5 万元，并且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镇西环路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西南检测之事项损害西南检测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收购规模未达到建科股份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标准。

由于收购人本次交易使用了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科股份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收购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姚文宏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姚文宏持有的西南检测 1,446.50 万股股份（占西南检测总股本的 55%），转让价格为 5.59 元/股，转让对价为 8,09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西南检测 1,446.50 万股股份，占西南检测总股本的 55%，西南检测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大部分为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超募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上述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西南检测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78,230.7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仅使用了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充足。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款由收购人分六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且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交割义务完成，甲方和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全部必要资料并向甲方提交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 3,175.9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 3,175.90 万元=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1%-甲方前期已支付给乙方的定金 450 万元-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款 500 万元

(3) 第三笔标的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213.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 第四笔标的股份转让款：目标公司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即人民币 16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5) 第五笔标的股份转让款：目标公司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6%，即人民币 1,29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6) 第六笔标的股份转让款：目标公司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6%，即人民币 1,29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1.45 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模拟剥离杭州广测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³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剥离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后西南检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剥离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后评估值为 14,781.26 万元，即标的股份评估价值为 8,129.69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8,090.00 万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5.59 元，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交易价格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建科股份与转让方姚文宏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收购的内容、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标的股份交割、过渡期间安排、业绩承诺、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1. 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3.3 业绩承诺与补偿

3.3.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后，目标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并剔除交割后新增股份支付费用（若有）和模拟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³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为标的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分别不低于 1,380 万元、1,600 万元、1,820 万元。

各方同意，上述业绩承诺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3.2 业绩补偿

乙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乙方在第 3.3.1 条作出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将对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甲方应当在建科股份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3.3.3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并向乙方就上述业绩补偿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3.3 补偿金额计算

补偿期限内，乙方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暂不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若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乙方应就该累积未达成净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乙方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应补偿金额的总额以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上限。

3.5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以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90% 为基数（含其他应收账款，下同），对于目标公司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乙方应在 202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予以补足。若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5 年年末前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则乙方就应收账款所应补足的金额应当扣减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余额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若目标公司嗣后收回上述 2028 年末尚未收回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则甲方在目标公司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无息返还给乙方，但该等返还总金额以乙方依照前述约定向甲方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返还的，应当继续履行返还义务并按日计算迟延返还的利息，日利率为应返还而未返还部分的万分之五。

以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数的 10% 部分，且该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在 2028 年末收回，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部分具有收款权力的凭据。”

2. 核查意见

根据《第 2 号指引》第 2.6.3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众公司义务，相关条款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2 号指引》等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3）《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内容一致；

(4)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西南检测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事项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要求；

(4) 本次收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文宏、魏川。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丰富公众公司业务，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推动公众公司的良性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

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西南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前，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西南检测的独立性，并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本公司与西南检测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1. 人员独立

(1) 保证西南检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西南检测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西南检测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西南检测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 保证西南检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西南检测的资产全部处于西南检测的控制之下，并为西南检测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西南检测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西南检测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 保证西南检测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西南检测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西南检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西南检测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西南检测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西南检测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西南检测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西南检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西南检测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西南检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南检测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均经营检验检测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等，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建科股份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控制的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主营业务均为收购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争情形。

针对本次收购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西南检测将通过摘牌解决，2023年8月23日，西南检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众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2023年9月8日，西南检测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在西南检测完成摘牌前，保证该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西南检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承诺不会进行损害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南检测之间不存在其他相竞争的业务。

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西南检测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公司同意西南检测摘牌，支持转让方为摘牌所作的工作。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西南检测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公司将尽力基于公平、合理、互利、合规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构成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与西南检测各自资质业务范围内，浙江区域内以西南检测作为业务承接主体，收购人不抢夺西南检测的业务机会，保证本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与西南检测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西南检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进行损害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南检测之间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西南检测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人同意西南检测摘牌，支持转让方为摘牌所作的工作。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西南检测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人将利用对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南检测各自独立经营，在市场上公平竞争，保证不抢夺西南检测的商业机会，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南检测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西南检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进行损害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④除收购人及其与西南检测构成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西南检测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西南检测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西南检测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⑤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南检测

之间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西南检测在《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②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西南检测股票的情况。

③西南检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和避免与西南检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牟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⑤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西南检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和避免与西南检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

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对收购人的控制人地位牟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安排，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建科股份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众公司设由7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本次收购完成后，建科股份提名并委派不少于4名董事。针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众公司组织架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7. 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检测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已提出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收购人将予以配合。若收购人于西南检测完成摘牌前取得西南检测控制权，将督促西南检测尽快办结终止挂牌手续。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南检测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西南检测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西南检测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如下：

1.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 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西南检测之事项损害西南检测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况。

(2)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西南检测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7.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或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西南检测，不会利用西南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西南检测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西南检测，不会利用西南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西南检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

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西南检测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南检测股份，但本公司在西南检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西南检测所有。”

9. 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1）在本次收购的过渡期间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西南检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西南检测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西南检测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西南检测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西南检测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西南检测董事会提出拟处置西南检测资产、调整西南检测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西南检测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西南检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西南检测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西南检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西南检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西南检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公众公司本次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华诗影

张家昊

2023 年 9 月 8 日